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
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 文件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株洲市渌口区新闻出版局

渌发改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2024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
(幼儿园)收费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学校、各镇中小学校(幼儿园)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收费管理,规范教育收费秩序,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,现将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关于2024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(幼儿园)收费事项的通知》(株发改发〔2024〕84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区实际作如下通知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伙食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。伙食费、住宿费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严禁强制学生在校就餐和住宿。**一是伙食费实行最高餐费控制。**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中小學生早餐不超过4元/餐·人，中餐不超过7元/餐·人，晚餐不超过6元/餐·人。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，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（或大米加工）服务的，每学期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（或大米加工）服务费不超过50元。学校食堂应按规定建立专户专账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严禁学校按学期向学生预收伙食费。**二是住宿费。**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公办高中学校学生住宿标准按不超过300元/生·期收取。经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认定的公寓式宿舍按核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课后服务费。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4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，严禁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，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/课时，每天不超过8元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根据各校工作方案审核确定。

三、作业本费收费标准。初中生每生每期不超过15元；小学高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10元；小学低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7元。

四、有关规定。秋季开学后，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将开展教育收费专项督查。对乱收费的学校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进行查处，情节严重，社



会影响大的乱收费典型，将予以公开曝光，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。

附件：《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关于 2024 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收费事项的通知》（株发改发〔2024〕84 号）



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